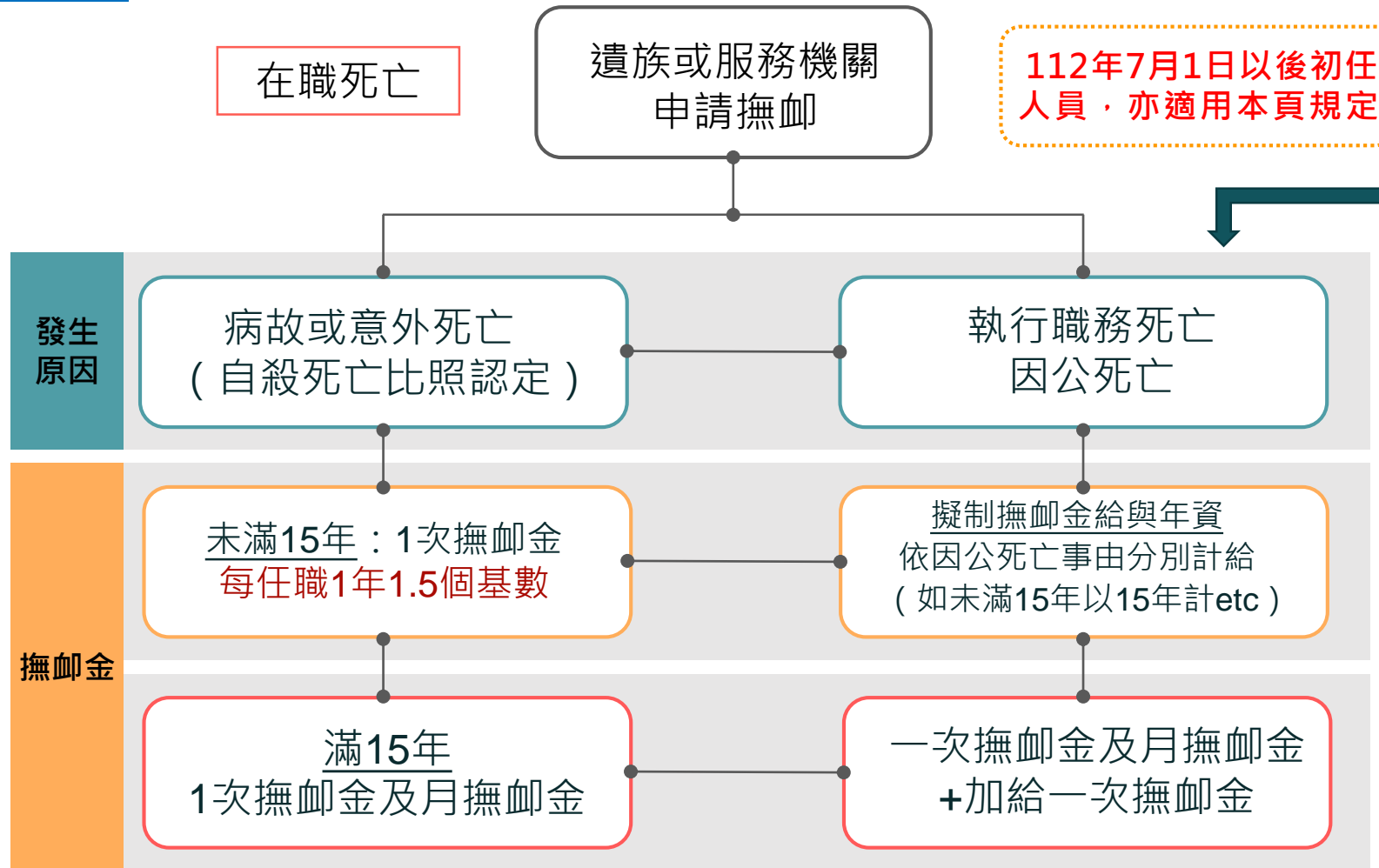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務人員撫卹篇 - 要件及原因



◆ 因公死亡 (專案審查小組視個案認定)

- 死亡與下列情事有具體因果關係：
- 執行救災或逮捕罪犯等奮勇執行任務
 - 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執行任務死亡
 - 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猝發疾病死亡
 - 執行任務往返發生意外或事故
(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，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)
 - 勦力職務、積勞過度

◆ 遺族月撫卹金給與月數

事由	規定月數
病故或意外死亡	120個月
因公死亡	視因公死亡事由分別給卹120個月至240個月不等
未成年子女	給卹至成年
已成年在學就讀	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
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子女	得終身給卹 (個案認定)

- ① 每月發給0.5個基數月撫卹金
- ② 前15年給與15個基數一次撫卹金
- ③ 超過15年部分，每增1年加0.5個基數，最高27.5個基數

※撫卹金基數內涵以平均俸(薪)額加一倍為準

* 公務人員撫卹SOP

* 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核發作業